殘疾有車冇位 僧多粥少惡化

實測兜足兩句鐘泊唔到 車主嘆「非殘疾接載者」令爭位更烈

汽車對於輪椅人士而言是另一雙腿，每次泊車也需要特大的車位，方便輪椅上落，故全港設立447個路邊殘疾者專用泊車位，供1,811輛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俗稱「藍證」）的汽車免費停泊，即平均每4名殘障司機要爭一個車位。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陪同一名傷殘司機在九龍灣實測，花兩小時都未能找到車位。這種僧多粥少的情況今天起或加劇，皆因運輸署在缺乏諮詢情況下，批准逾千輛持有「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俗稱「灰證」）的汽車亦可使用該車位。有關注組織表示，政策嚴重影響傷殘人士日常出行，阻礙其融入社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為了解傷殘人士泊車難的情況，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陪同傷青駕駛會會員鄭海傑在九龍灣一帶尋找殘疾者車位。雖然是昨午一時的非用餐繁忙時間，但可用的專用車位仍「一位難求」。記者一行人先前往橫頭磡中道，這一路段靠近傷青會，因此有較多專用車位，但遺憾的是區內5個車位均已全部泊滿貼有「藍證」的汽車。

此後，一行人到杏林路及佛教醫院附近尋找專用車位，雖然「灰證」車主今天起才准停泊有關車位，但昨日記者發現有人偷步使用車位。記者一行人尋尋覓覓兩小時，始終都未能找到空置的殘疾人士車位。

約朋友飲茶 冇泊位敗興返

傷殘司機鄭海傑表示此類情況非常普遍，「睇你好唔好彩，有時半個鐘搵到（車位），有時兩三個鐘都未必搵到，運氣唔好只能掉頭返屋企。」他曾有一次約朋友飲早茶，提早一小時出門，誰料尋找數小時未果，已到茶樓的朋友邊食邊等，最終朋友用餐完畢，而鄭海傑始終未能找到車位敗興而歸。

鄭海傑本身居住在將軍澳，而工作地點在馬鞍山，平時上下班、接送子女上下學以及日常生活所需都需要駕車代步，「揸車」對他來講是工作、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他回憶初初得到「藍證」時，滿心歡喜希望可以更好融入社會，但隨之而來的「泊車難」問題讓他措手不及，「揸到車但冇位停，真係好唔方便。」

原4人爭1 放寬「灰證」更慘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理事、傷青駕駛會主席黃健雄指出，本港殘疾人車位本來就僧多粥少，全港設立447個路邊殘疾者專用泊車位，供1,811名「藍證」持有人免費停泊，即平均每4名殘障司機要爭一個車位。運輸署在未諮詢殘疾人士的情況下，突然放寬「灰證」持有人使用該類車位。

他解釋，駕駛者只要家中有一名行動不便親友，並獲醫生簽紙，便能申請「灰證」；但「藍證」申請者除了要出示醫生證明，還需要向運輸署「考牌」證實有必要使用該類車位。他認為，兩類證的申請門檻差異大，一旦放寬殘疾人士車位適用限制，相信將湧現大批有效「灰證」，殘疾駕駛者更難搵泊車位。

他表示，「對於殘疾駕駛者而言，普通泊車左右空間不足夠擺放輪椅，就算勉強打開車門，都驚刮擦隔壁車輛，我們別無選擇。」運輸署設計殘疾者專用車位的原意是幫助傷殘人士自主出門，但現在的做法背棄政策原意，希望運輸署即時暫停新政策，與協會諮詢商討，制定合理方案，加強對「灰證」的審批與監控，防止健全人士濫停殘疾人車位事件的發生，並希望可按比例增加車位，幫助傷殘人士擴大生活，融入社會。

香港文匯報曾向運輸署查詢，惟截稿前未有回覆。

▲傷殘人士駕駛員鄭海傑指專用車位的空間夠大，方便傷殘人士用輪椅上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鄭海傑艱難尋找可用車位，形容「搵位」如「撞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實測期間，一架貼有「灰證」的車輛已停泊在殘疾人專用車位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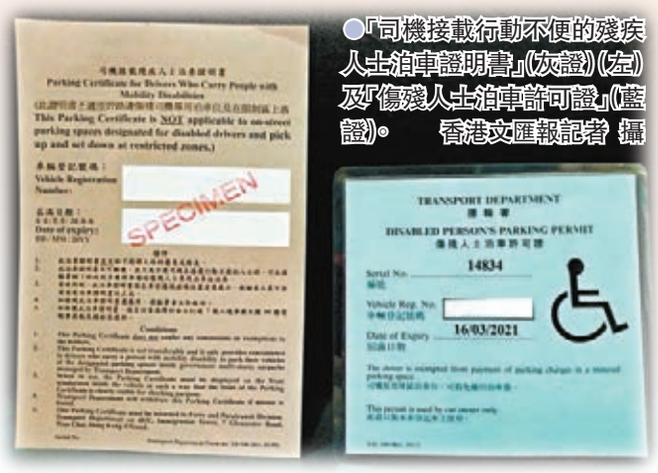

●「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灰證)(左)及「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藍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傷青駕駛會主席黃健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全港殘疾人士泊車位

殘疾人士專用的「藍證」	1,811
接載行動不便者的「灰證」	1,779
路邊殘疾者車位	447
・香港島	114
・九龍	175
・新界	147
・離島	11

註：運輸署截至去年8月數據

濫用車位猖狂 警抄牌未改善

特稿

昨日香港文匯報記者實測傷殘駕駛者「泊車難」情況，發現部分貼有「灰證」的車輛，在新政策今日實施前已開始使用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傷青駕駛會主席黃健雄指出，違泊濫停的情況非常常見，去年7月至12月，協會便接到250宗會員舉報有關濫用車位的情況。協會已將相關數字提交運輸署，但因執法存在難度，即使警察到場抄牌票控，也未能即時改善情況。

黃健雄憂慮，政策放寬後可能加劇健全司機濫停情況，「好難證實停在專用車位的灰證車是否真的符合要求，可能灰證司機確曾接載過殘疾人士，但未接載時都繼續使用車位。」

他指出，違泊濫停問題難以追責，但對傷殘駕駛者造成的不便卻顯而易見，不少會員反映專用車位嚴重不足，「日常生活尚且可以忍耐，但若影響工作、生計就會造成很大麻煩。」

傷青駕駛會委員樊國柱指，全港多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都存在嚴重的違泊濫停情況，油尖旺區、銅鑼灣等更是其中「重災區」。

他直言，銅鑼灣謝斐道總統戲院附近雖有3個專用車位，但因謝斐道沒有可供普通車輛停泊的「咪錶位」，因而經常被違規霸佔，迫於無奈，殘疾人士如欲前往附近辦事，只能拜託朋友接載或乘搭的士，「我一般唔會揸車過去，嗰邊（銅鑼灣）違泊問題好嚴重，根本搵唔到位。」

「愛的家」印花口罩菌超標12.5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檢測到本地口罩品牌「愛的家」彩色外科口罩含菌量超標12.5倍，日前在有售該口罩的連鎖化妝品店和生產商零售店檢獲1,510片同類口罩，並以涉嫌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拘捕一名連鎖化妝品店女經理和一名生產商男董事。「愛的家」昨日回應指，已即時停售相關產品和展開回收工作，並就事件向顧客致歉及安排退款。

涉事口罩為品牌「愛的家」（Family Mask）的「嘉年華系列」百家布印花款式外科口罩，一袋5片裝，售價約15元，在九龍區廠房生產。

海關消費者保障科消費品安全課總貿易管制主任陳國雄表示，因應市面的彩色及圖案外科口罩日趨普遍，去年以來已合共試購超過50款新款彩色口罩進行測試，最近一次針對這類口罩的主題執法行動，就合共試購了16款樣本做測試。

除今次公布的樣本外，海關在去年的3月到12月期間，亦公布了另外12款懷疑含菌量超出標準上限的外科口罩，其細菌菌落總數超出標準上限的0.15%至22.6倍不等。

他續說，海關去年12月中試購行動中，在佐敦一間連鎖化妝品集團零售店試購該款口罩，送政府化驗所化驗，並於日前接獲化驗報告指含菌量超上限12.5倍，遂採取執法行動，前天在涉案的同一個連鎖化妝品集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佐敦、旺角和青衣共9間零售店，檢獲200包合共1,000片案中的口罩。

同日，海關再在生產商位於旺角及樂富3間零售店舖，檢獲102包合共510片的同款口罩。陳國雄說，檢獲的口罩會將進一步化驗，看是否均含菌量超標，以及確定是否含有對人體有害菌落。海關估計，流出市面的數量不多。

產品即時停售回收

「愛的家」昨日下午在社交平台發聲明指，去年12月推出的「期間限定」中一款百家布印花款式（產品編號：C2）被驗出含菌量超標，需立即回收處理。

受影響產品在個別零售商及「愛的家」網店及門市均有出售，已即時停售並會對相關產品展開全面回收工作。

●海關檢測到本地口罩品牌「愛的家」彩色外科口罩含菌量超標12.5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聲明表示，該款口罩印花系列原材料經過200度高溫生產，對於是次出錯，初步懷疑是某個批次的包裝程序發生問題，造成顧客及零售商的不安及困擾，「愛的家」深表歉意，並願意承擔責任。

「愛的家」晚上再發表聲明，表示無論產品是否已經開封使用，顧客均可在1月30日至2月28日期間，親身到愛的家全線三層防護口罩銷售點退回受影響產品，郵寄方式恕未能接受。每一片百家布印花款式退回口罩將退款3元，同時每包將獲贈10片裝大地十色口罩以作補償。顧客退款時毋須出示發票。

該公司續指，海關同時已化驗其他超過700片彩色口罩樣本，暫未發現有問題，「我們將繼續調查口罩細菌落超標的原因，並承諾日後會進行更嚴格的品質及生產監控，致力開發最優質可靠的產品。」

老婦欲退會遭健身教練呃35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偵破健身會籍騙財奇案。一名72歲退休婦人在63歲時，一次用200萬元在連鎖健身中心購買了15年的健身套餐，即要光顧到近80歲才約滿。她去年想退會及取回會費，其27歲男教練訛稱可以代她取回全數會費，但要先交出和「借出」費用，老婦分7次將現金和4隻名錶共350萬元交給教練，但對方拿錢後離職兼失聯。老婦未能取回會費更失財，於是報警，警方前日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涉案健身教練。

現年72歲的受騙老婦，曾在非牟利機構任職一級文員，退休後薄有積蓄。至於被捕的27歲健身教練則斷斷續續於九龍灣一間健身中心任教，據悉兩人並無感情瓜葛，但警方調查顯示，案中有其他人協助疑犯交接贓物及款項，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案情透露，老婦在2012年，花200萬元購買15年的會籍，但至去年9月，她向涉案教練透露想退會及取回餘款。該教練聲稱可以幫她搞退會及全數取回200萬元會費，但要先出8萬元手續費，教練又以不同借口要老婦不斷借出款項，並承諾最終會原銀奉還，結果由去年10月至本月之間，老婦分6次共支付256萬元，但會費仍未取回，而教練仍向她索錢。

老婦最終告訴教練已經無現金，教練提出幫她借錢，但前提是要她「碌爆」張信用卡才能借到錢。老婦不虞有詐越踩越深，用信用卡購買了4隻總值93萬元的名錶交給教練，但始終未能取回會費，對方也以種種借口一直拖延，不肯退回所收取的鉅額財物，老婦其後發現教練在去年10月已離職，懷疑被騙，於是報警。

秀茂坪警區總督察(調查)鄔凱寧表示，警方在本月24日接獲事主報案，經調查後於27日拘捕涉案男子，案件交由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

警方重申，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7條，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取得屬於另一人的財物，屬於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警方呼籲市民提高警覺，在購買年期較長、金額較大的套票或課程時，應該細心留意當中條款同內容，以免後悔。如對課程及計劃有疑問，應親身向商戶查詢，避免墮入不法分子陷阱，更不要輕易將金錢或財物交予他人。如有任何懷疑受騙，應盡快報警求助。